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6800号

洪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0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洪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5806.59元,并在年利率24%在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5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406元,由被告洪光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38号

吕若斌: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雅与被告吕若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3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29号

周志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15:1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09号

王拥军:本院受理原告项志龙与被告王拥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0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29号

梁仁付:本院受理原告柳富、周力锋与被告梁仁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支付原告柳富和周力锋股权转让款850万元。2、支付原告柳富和周力锋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850万元的约定违约金(自起诉日起至本息付清为止按约利率2%计算)。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802民初1019号

任远: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354号

戴万红: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丞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中科华信(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一、被告戴万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绍兴丞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50000元及其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绍兴丞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戴万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493号

范春钧:本院受理原告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春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范春钧支付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2.范春钧支付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保全费1220元;3.诉讼费由范春钧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湖镇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858号

夏仙珍:本院受理原告黄玲君与被告夏仙珍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858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1592号

郑宝生、王晓微:本院受理原告林瑞为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5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一郑宝生被告二王晓微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并按约定的月息2%支付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请求判令被告二王晓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738号

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何文昭与被告陈金林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金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文昭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75元,由被告陈金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003号

吕商羽:本院受理原告谢文华诉被告吕商羽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0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本金9332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621号

魏加浩: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献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6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欠款人民币22000元,并支付从诉之日起,月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8393号

杨帆:本院受理原告陈彩英与被告杨帆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杨帆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彩英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50元,由被告杨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麻晓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金娥建材店与你为买卖合同纠

纷【(2019)浙1004民初2134号】,因你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麻晓强偿付货款人民币8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林日乾、人民陪审员朱秋燕、梁敏丹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林日乾担任审判员,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并定于2019年7月24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180号

陈清、施成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清、施成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1、判令被告陈清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息总额人民币12929.83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其中产生的本金7989.1元、利息4940.73元并同时支付自2019年2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违约金;2、判令被告施成伟对陈清上述债务负有连带责任;3、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43号

丽水市贝思特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阙亚玲、叶卫民诉你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一、以被告丽水市贝思特实业有限公司名义购买的浙江纳爱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7万股归原告阙亚玲、叶卫民各半所有;二、被告丽水市贝思特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阙亚玲、叶卫民2017年度股权分红款30800元、2018年度股权分红横地工款30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102破4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同心集团丽水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丽水市汪琦哲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指定浙江江丽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由本院审理。

丽水市汪琦哲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6月2日前,向丽水市汪琦哲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丽福大厦5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徐菁、王镇灵;联系电话:15957815007、1570681638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则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汪琦哲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6月12日9时15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的会议。依法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良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宇工阀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4月12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5日前向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拓苍路163号4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5257812861杜仲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正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3月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朱富华与被告申请人胡朝阳、钟香仙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01民再19号”,特此更正。